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加拿大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引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3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4-127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8-129	14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5

引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 26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加拿大进行了审议。加拿大代表团由加拿大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常驻代表 Elissa Golberg 女士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加拿大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加拿大的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巴西、爱尔兰和菲律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加拿大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6/CA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6/CAN/2 和 Corr.1);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6/CAN/3)。
4.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加拿大。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加拿大代表团团长 Elissa Golberg 女士对加拿大的人权情况作了概述，并详细介绍了以下五个重要领域的情况：与土著人民的关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加拿大的社会保护框架；移民和难民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
6. 人权受宪法和立法措施保护并通过政策和方案加以推进。各级政府开展合作，以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均采取保护措施。如果加拿大人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可诉诸业已确立的补救途径。
7. 她概要介绍了自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某些变化。她报告说，加拿大于 2010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8. 努力加强土著人民与其他加拿大人之间的关系，对于和解和为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加拿大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繁荣铺平道路，具有根本意义。

9. 男女平等是加拿大的外交和国内政策的核心。妇女和女童权利在加拿大《宪法》中得到牢固确立，加拿大致力于改善她们的生活，尤其是终止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0. 加拿大的做法包括，采取综合应对措施，防止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向受害者提供保健和社会援助；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处理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加拿大继续采取具体步骤，处理这一复杂问题。

11. 加拿大继续加强综合社会保护框架，推动社会创新，使所有个人和社区都能充分发挥潜力。解决差距问题，侧重于向个人提供机会，使其实现独立并通过适当的就业、收入、住房、教育和保健支持寻找长期解决办法。

12. 加拿大有一个慷慨的系统，向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提供庇护。获得难民地位的人可成为永久居民并申请加拿大国籍。援助和宗教组织网络协助他们融入社会。

13. 负责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加拿大警察、惩教服务和机构，坚定地致力于确保安全并充分尊重人权。有监督措施，以确保公共安全活动符合国家和国际义务；属实申诉可得到补救。加拿大认为，国家安全问题方面的公众宣传和所有公民的积极参与，十分重要。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期间，8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5. 乍得指出，国家报告落实了在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该报告在联邦和省两级进行了协商，也与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进行了协商。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16. 智利祝贺加拿大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智利询问加拿大是否接受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17. 中国对普遍存在的种族歧视和少数群体的严重贫困问题感到关切。中国注意到土著人民在保健、教育和就业方面所处的不利状况，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儿童现象以及对土地权的侵犯。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8.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美国对土著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贫困、暴力和歧视仍然感到关切。美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9. 科特迪瓦注意到加拿大为处理涉及土著人民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但仍有改善的空间。它提及了加拿大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科特迪瓦提出了若干建议。

20. 古巴强调了加拿大在教育、性别平等、残疾人和老年人等领域采取的措施。它指出，土著人民仍遭受不利条件。它还指出，种族主义难以消除。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21. 西班牙赞扬加拿大自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努力改善土著人民处境，包括在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但某些需要仍须得到满足。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捷克共和国鼓励加拿大广泛公布本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并定期征求民间社会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意见。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2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侵犯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酷刑、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表示关切。它指出，土著居民、非裔加拿大人和少数族裔的入狱率过高。朝鲜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吉布提指出，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通过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加拿大的人权法律和制度框架得到了加强；通过批准条约，国际承诺得到了履行。吉布提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厄瓜多尔感谢代表团介绍了加拿大第二次国家报告。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埃及对执法人员的以种族划线的做法和就业中的种族歧视表示关切。它促请加拿大对国家反种族主义战略作出重新承诺并参与讨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活动。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爱沙尼亚注意到加拿大在若干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它鼓励该国充分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爱沙尼亚认为，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儿童现象方面，可做出更多努力。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芬兰询问，加拿大如何处理土著妇女和女童在社会所有部门(包括教育、就业和保健服务)中面临的多种歧视。芬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加拿大表示，它正在努力安排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30. 加拿大认识到，由于历史不公，造成了与土著人民关系的紧张。加拿大致力于和解和打造崭新关系。在解决土地权利要求和支持自治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加拿大认为，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劳动市场可改善其社会经济状况，尤其是年轻人的社会经济状况。在土著人民社区或邻近这些社区的地方，正在实施很多经济发展项目。
31. 为处理贫困问题，加拿大有一个收入援助方案，帮助满足 16 多万第一部落受助人的基本需要，他们主要生活在保留区。经济发展是改善土著人民和社区生活和自足的关键。

32. 加拿大指出，它采取了若干立法措施，以更好地保护最弱势土著人民并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其中包括：《印第安人身份登记男女平等法》；修订了《加拿大人权法》，将实际人权保护扩大到第一部落所有成员；提出了《保留地家庭住房和婚姻利益或权利法》，该法旨在向在保留地上生活的个人提供关于家庭住房和婚姻利益或权利方面的基本权利和保护。

33. 加拿大还提到一个拟议法案，该法案旨在确保第一部落可获得安全饮用水，有效处理废水和保护第一部落土地上的水源。

34. 加拿大指出，提高土著学生的成绩是政府、社区、教育工作者、家庭和儿童的共同责任。政府拟订了若干三方协议，以支持第一部落教育改革。

35. 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加拿大已采取了许多行动，保护社区和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安全。这些行动包括：加强对暴力犯罪的刑法响应和处罚；向警察、检察官和法院提供强化措施，以更有效地管理有高度风险重新犯罪的个人所造成的威胁；采取立法措施，将同意发生性关系的年龄从 14 岁提高到 16 岁，以保护所有年轻人尤其是女童免遭成年色魔的性剥削。另一项措施是，采取行动，防止和处理人口贩运和相关形式的剥削。

36. 加拿大对大量土著妇女和女童失踪和遭谋杀深感关切，它正采取具体行动，以实现真正的和持久性的变化。除采取其他行动外，2010 年，政府宣布，为一个七点战略制定了措施并向其提供资金，该战略旨在提高执法和司法系统的响应度。

37. 法国注意到加拿大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法国询问，加拿大是否考虑为被判死刑的公民采取有利措施，无论他们在哪被判处有罪。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加蓬鼓励加拿大继续加强与土著人民的关系并采取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加蓬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德国赞赏加拿大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和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支持。德国鼓励加拿大对其加以实施。德国对关于土著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报道感到关切并鼓励该缔约国加强努力。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危地马拉赞赏《2012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包括设立了第一个打击贩运综合行动小组。它还注意到警方采取的禁止以种族划线做法与无偏见政策。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41. 教廷祝贺加拿大的人权成就。它欢迎为促进移民融入和便利其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移民系统于 2009 年进行的变革。罗马教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洪都拉斯注意到该国为改善土著人民的条件所作的努力。一个事例是，对 1950 年代进行的因努伊特人家庭迁移所造成的痛苦作了正式道歉。然而，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洪都拉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匈牙利赞扬加拿大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提到民间社会对 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和《公共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批评和即将实施的《平衡难民改革法》，并就此项法律提出了询问。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冰岛询问加拿大关于制定一项战略终止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计划。它赞扬加拿大采取了措施，加强立法和方案，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其中包括法律改革举措。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印度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儿童在获得服务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和缺乏预防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关切。它提及了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的关切。它询问——这一问题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 C4 法案的关切相关——强制性拘留规定是否已废止或修改。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印度尼西亚对加拿大采取的加强与土著人民的关系的各种措施表示赞赏。然而，印度尼西亚表示，它同样对土著居民的高监禁率和针对土著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据称当局的反应不足表示关切。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运、食品权、针对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包括阿拉伯和非洲穆斯林群体的歧视性法律。它对加拿大不愿将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并对其进行惩治表示关切。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爱尔兰促请加拿大实施《2012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促请加拿大注意土著人民的所有人权问题。它指出，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是一个持续挑战。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意大利赞赏加拿大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卓越承诺，它欢迎该国在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询问：加拿大是否坚持认为，一个具体的家庭暴力刑事犯罪并没有任何额外的价值；加拿大是否打算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和第 138 号公约。意大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日本就以下问题提出了询问：加拿大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的评估；原住民健康权的实现情况；为改善这种状况所采取的措施；在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义务方面所确定的挑战/已采取的步骤。日本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约旦赞扬加拿大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人权议程和通过立法、政策和宣传教育等综合手段为打击种族歧视所作的持续努力。约旦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马来西亚提到了在国家无家可归者方案和预防针对穆斯林、土著和少数群体的种族动机行为方面的挑战。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加拿大致力于消除种族主义和处理加拿大不同种族、民族、文化和宗教群体所面临的歧视。加拿大的多元文化社会基于不同文化间的相互理解、共同国籍、参与和包容。加拿大有一个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强有力法律和政策框架，它谴责种族和宗教动机犯罪和暴力。

54. 加拿大不实行、也不纵容以种族划线做法。公共安全组织有非常明确的政策作为指导，这些政策明确反对歧视或以种族划线做法。还向官员提供培训。他们还进行社区宣传并承诺调查和处理涉及以种族划线做法的任何关切或投诉。

55. 关于贫穷、无家可归和获得社会服务等问题，加拿大采用了协作式社会保护。各省和各地区负有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然而，加拿大承认，某些弱势群体面临就业障碍。政府与各省和地区合作，在教育、就业、保健、住房和收入等方面提供广泛支助，以克服这些障碍。

56. 2002 年，魁北克通过了一项应对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的法律。法律实施由多年期行动计划作为指导，还有一个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建议，其成员包括与有关人口进行合作的民间社会代表。25%的贫困资金用于儿童。魁北克的成就包括：依赖社会福利的总人口从 2002 年的 8.4% 下降到 2012 年的 6.9%；2002 年以来，最低工资增加了 41%；社会福利充分指数化。

57. 墨西哥赞赏加拿大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支持。它认为，有必要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现象和家庭暴力。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黑山赞赏加拿大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就推进将残疾儿童纳入普通教育机构的计划和处理种族主义暴力问题的法律提出了询问。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摩洛哥鼓励加拿大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少数群体的语言权利和打击教育中的歧视现象。它欢迎加拿大制定的以土著人民为目标的方案并注意到该国为防止剥削移徙工人所采取的措施。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纳米比亚赞扬加拿大的社会保障政策、促进多元文化、移民融入和社会凝聚力，但对土著人民、第一部落、梅蒂斯人和因纽特人的生活质量表示关切。纳米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荷兰赞扬加拿大详细解释了加拿大的人权情况、国家法律和外交政策。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新西兰欢迎加拿大确认了处理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仍是一个优先事项。它就该国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推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步骤提出了询问。新西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尼加拉瓜赞扬政府与第一部落签署的《2011 年联合行动计划》。它鼓励加拿大继续使土著人民参与本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挪威确认加拿大自从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实现人权所做的努力。它指出，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现象十分猖獗；它赞赏该国任命了一个议会委员会调查这一问题。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巴基斯坦提出了以下问题：收入方面的种族歧视；缺乏将种族主义暴力定为犯罪的立法；需对恐怖嫌疑人引入刑事诉讼程序；针对穆斯林和阿拉伯群体的骚扰和种族划线做法。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巴拉圭注意到在落实第一周期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打击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现象，以及采取措施援助老年人和残疾人方面。巴拉圭提出了一项建议。

67. 秘鲁赞赏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在 2012 年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计划。秘鲁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葡萄牙赞扬加拿大对人权、自由和民主价值的承诺。它指出，联合国的一些条约机构对其建议未得到执行仍然感到关切。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卡塔尔赞扬加拿大改善了教育和保健服务质量并制定了政策和法律保护人权尤其是残疾人的权利。它赞扬加拿大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向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

70. 大韩民国欢迎加拿大为促进宗教自由所作的努力，包括建立了宗教自由办事处、打击人口贩运措施和为解决与土著人民相关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71.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加拿大为打击人口贩运和对儿童的性剥削所作的努力，包括在 2012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打击贩运国家计划和“马尼托巴省响应面临性剥削风险的儿童和青年或性剥削幸存者战略”。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罗马尼亚赞扬加拿大与民间社会的磋商并对介绍国家报告表示感谢。罗马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加拿大仍在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拿大正在提供资料，说明对拘留地点条件的监督情况，允许由独立委员会和通过法院进行复审。

74. 关于和平集会和维持治安问题，加拿大指出，它尊重表达抗议自由，但它期待参加人员以和平和尊重的方式抗议。加拿大皇家骑警一贯在活动发生前与组织者联系。如果阻止事态升级不成功，使用武力维持局势，总是尽可能限制在最低程度。如果在这方面未能达成平衡，加拿大有独立的审查程序。

75. 关于监禁问题，加拿大承认，在加拿大土著居民中，受害者、罪犯和囚犯人数仍然过多。法院考虑采用与公共安全考虑相一致的监禁土著居民罪犯的替代方法。这方面的实例包括，社区司法途径、替代判决、家庭和民事调解服务。

76. 全国各地的惩教服务和机构有具体的政策和方案，藉以满足在种族文化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罪犯的特定需求。

77. 关于酷刑问题，加拿大强调，第三条下的义务已纳入加拿大法律。面临危险的非加拿大人也可被视为需要保护的人，可申请在加拿大居留，如果被认为面临严重风险，他们可暂缓返回原籍国。

78. 加拿大有一个慷慨的难民系统，向需要保护的人提供安全庇护，还有一个服务网络，以便利他们融入社会。一些新动态增加了加拿大向需要者快速提供保护的能力：(a) 加快庇护申请裁定时限，以更快地向需要者提供保护；(b) 指定原籍国进行优先处理。加拿大报告说，它已建立了一个新的难民上诉处处理合格申请。

79. 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相一致，所有庇护申请者都得到一个独立的半司法性质法庭(移民和难民局)的公平审理，在法理基础上评估他们的申请，而无论他们是如何或从何处抵达的，这超出了《公约》的要求。在这种制度下，庇护申请者可在整个程序过程中有一个代表。加拿大最近宣布了供资计划，继续向法律援助提供支持。

80. 加拿大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但充分支持其目标。加拿大认真对待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和劳动权。临时外国工人，按照省、地区和联邦制度，得到法律保护，包括劳动法方面的保护。

81. 俄罗斯联邦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任意拘留和警察的虐待行为；对妇女权利组织的资金削减；缺乏无家可归和贫困问题战略。它请加拿大澄清被拘留妇女的情况。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塞内加尔赞扬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出现的积极变化，特别是有利于土著人民、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变化。它还赞扬加拿大采取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动。塞内加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塞拉利昂政府指出，加拿大广泛传播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加拿大还处理了当时提出的问题，例如土著人民权利和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贩运问题。塞拉利昂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斯洛伐克欢迎加拿大于 2010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赞赏加拿大对人权高专办预算包括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所作的经常捐款。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斯洛文尼亚欢迎加拿大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所作的努力，但它同时指出，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报告说，加拿大依然普遍存在着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现象。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86. 塞浦路斯赞扬加拿大对人权的承诺并鼓励加拿大继续与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私营部门合作。它感到鼓舞的是，加拿大承诺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塞浦路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87. 斯里兰卡欢迎加拿大为促进社会包容、文化间谅解和平等所作的努力。它仍对有色人种包括亚裔和非裔加拿大人群体的不平等待遇感到关切。它注意到移民技术工人在寻找与其资历相对应的适当就业方面所面临的问题。斯里兰卡提出了若干建议。

88. 苏丹提及加拿大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待遇问题。它注意到，一些官员曾说，联合国专家和普遍定期审议不应审查加拿大的人权记录，他们应重点审查面临更严重和更恶劣问题的其他国家。苏丹提出了若干建议。

89. 瑞典赞赏加拿大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它注意到关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的报告。它提及对加拿大难民法的批评。它询问加拿大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得到尊重。瑞典提出了一项建议。

90. 瑞士回顾说，加拿大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尽管它已接受了在第一次普通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它询问是否有迅速批准之可能。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泰国欢迎加拿大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它仍然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加拿大缺乏防止发生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暴力现象的措施，而且在儿童特别是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儿童获得服务和教育质量方面存在不平等现象。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9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询问，加拿大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执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提出的关于少数群体在政治结构和机构中的代表问题。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93. 多哥指出，加拿大已接受了 54 项建议并作了 9 项自愿承诺。它强调了加拿大采取的有利于土著人民的多元方法。然而，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现象持续存在。多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及独立法院系统支持的人权框架和补充法律、政策和方案。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95. 突尼斯鼓励加拿大批准其他国际文书和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从而继续加强其法律框架。突尼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96. 土耳其提及加拿大的支持系统，该系统不仅服务于难民和受压迫者，也服务于专业人员、创新者和投资者。然而，它注意到关于落实移徙者、难民、残疾人、妇女和原住民权利的负面报道。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加拿大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提及土著人民和其他加拿大人之间的不平等现象；经济安全和福利方面的鸿沟；以及土著妇女持续遭受暴力侵害等问题。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8. 哥斯达黎加感到关切的是，未成年性剥削受害者可能会接受儿童卖淫罪审判。哥斯达黎加询问，如果加拿大有独立的国家机制负责访查拘留设施，而且，既然加拿大积极参与了对《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定工作，为何加拿大未批准该《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项建议。

99. 乌拉圭强调了加拿大采取的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措施；刑法改革；《2012 年打击贩运活动行动计划》；为保护最弱势群体所采取的体制和法律应对措施；向老年人提供的支持。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100.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条约机构就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权利、暴力侵害土著社区妇女和女童案件以及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等问题所表达的关切。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越南赞扬加拿大为保障社会包容、平等和宽容所实施的方案。但是，它指出，基于性别、种族和宗教的歧视特别是针对少数族裔和移民的歧视以多种形式呈上升趋势。越南提出了一项建议。

102. 阿富汗指出，加拿大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改善公民特别是第一部落和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在卫生、教育、住房、保护残疾人和促进社会包容和平等等领域采取了多项举措。

103. 阿尔及利亚重申，普遍定期审议表明，没有一个国家不存在人权问题。例如，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就和平集会限制表示了关切。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04. 阿根廷注意到加拿大设立了民事和家庭事务司法诉讼国家行动委员会。它还注意到考虑到老年人需要的社区倡议。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105. 亚美尼亚注意到加拿大的亚美尼亚人社区已充分融入社会并享受多元文化政策的积极影响。它认识到加拿大承诺消除反人类罪行包括种族灭绝罪的有罪不罚现象。亚美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106. 澳大利亚赞扬加拿大对人权的承诺并欢迎该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人口贩运和残疾人的建议。它欢迎该国为监测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现象所采取的举措，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在数据收集方面存在缺陷。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07. 白俄罗斯注意到以下情况：该国缺乏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对移民的歧视；惩戒机构人满为患；残忍对待囚犯。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108. 贝宁赞扬加拿大就报告举行的磋商，这种磋商鼓励了对人权问题的讨论。它注意到该国为土著居民权利、领地和土地要求以及土著儿童教育所作的努力。但贝宁鼓励该国加强努力，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109.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要求加拿大详细介绍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失踪或被杀害的土著妇女和女童案件中采取的措施。它还询问了就业保险问题和为解决就业和向弱势群体提供收入支持所作的努力。

110. 博茨瓦纳赞扬加拿大的对人权的承诺、政府与第一部落议会之间签署的《加拿大——第一部落联合行动计划》以及对弱势群体的赋权和保护。博茨瓦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巴西赞扬加拿大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它鼓励制定立法，以充分适用不驱回原则。它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权利公约》未充分纳入法律体系，这在儿童保护方面留下了一些空白。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112. 保加利亚赞扬加拿大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它欢迎加拿大将改善土著人民的境况列为优先事项。保加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布基纳法索赞扬加拿大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它欢迎该国的刑事立法改革、对土著人民实行保护并设法使其融入社会、批准人权文书和打击贩卖人口步骤。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项建议。

114. 布隆迪注意到，加拿大致力于加强与土著人民的关系并解决其土地索求。它还注意到该国为不同族裔公民的融入和反对种族歧视所作的努力。布隆迪提出了一些建议。

115. 柬埔寨注意到该国为促进社会包容和平等，、打击种族歧视和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所作的努力。它欢迎加拿大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该国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柬埔寨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佛得角注意到加拿大拥有广泛的人权机构和程序网络，包括一个负责处理土著人民诉求的法庭。佛得角提出了若干建议。

117. 加拿大指出，第一部落，像所有加拿大人一样，享有普遍和全面的保健服务。加拿大承认，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第一部落和因纽特人的健康状况方面仍有差距。加拿大政府致力于向土著社区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它在 600 多个社区中向第一部落和因努伊特人提供初级卫生保健，包括许多配套服务，还在社区层面提供保健服务能力支持。

118. 粮食安全对大多数加拿大家庭而言不是一个挑战，但对弱势家庭而言却是一个挑战。加拿大十分严肃对待这一问题。加拿大指出，“加拿大北部营养方案”是旨在提高土著社区粮食安全的各种方案中的一个实例。

119. 应对自杀问题是土著社区的一个优先事项，加拿大一直在与这些社区合作以图减少这种现象。

120. 加拿大认为，非正规入境者自然会构成安全风险。它提及三项已落实的保障措施：只有公安部长才有权认定某个入境者是否属于非正规人员；16 岁以下儿童免于拘留；被确定为难民者一旦被认定为难民将从拘留所释放。

121. 对无偏见治安的承诺和独立的复审委员会，这些都表明独立复审程序对加拿大的警务系统的重要性。

122. 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加拿大采用协作式多层面方法，包括刑法改革，处理受害者支助和预防措施问题。加拿大《刑法》规定全面禁止，包括禁止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一切形式的儿童色情、贩运儿童和儿童色情旅游。最近的立法变革加强了这些保护。

123. 代表团团长感谢代表们的参与。他重申，加拿大力图对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进展情况作出诚实评估。

124. 她指出，加拿大政府与土著人民有一种持久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数世纪形成的，它植根于复杂的历史之中，目前，在积极的伙伴关系和富有意义的投资推动下，这种关系得以向前发展——这种投资追求实际结果并使土著人民及其社区有能力打造积极和持久的变化。正是本着建立政府与土著人民的新型关系这种精神，政府在过去五年中采取了行动，将教育和经济发展等领域列为优先事项，这些领域对于年轻的和迅速增加的土著人口而言至关重要。

125. 她强调，加拿大仍然坚定地致力于防止和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的发生，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开展工作，以保护社区并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加拿大承认土著妇女失踪和被杀害问题的严重性；它正在积极致力于减少暴力和改善加拿大土著妇女和女童的安全。

126. 她强调，多元文化和多样性是加拿大核心价值。没有一个社会能够免于歧视，但是加拿大各级政府，与民间社会包括少数群体社区合作，正在致力于为所有加拿大人打造社会包容性。

127. 她指出，加拿大将认真审议所有建议，侧重于那些基于对加拿大人权状况的客观评估并且是专门的、具体的、可实现的和可衡量的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8. 加拿大将审议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它将在适当时候，于 2013 年 9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 24 届会议之前作出回应：

128.1. 批准加拿大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布基纳法索)；

128.2. 签署(澳大利亚)/批准(阿根廷、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荷兰、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葡萄牙、突尼斯)/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 成为其缔约方(黑山)并相应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地设立国家保护机制(捷克共和国)/与所有相关行为方包括民间社会开展磋商进程，讨论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及其组织结构问题(新西兰)/从而为可能正在考虑批准问题的其他国家创建一个有益先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快内部讨论，以早日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相应地设立国家预防机制(乌拉圭)；

128.3. 考虑批准(秘鲁)/加入(洪都拉斯、佛得角)/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阿根廷、智利、危地马拉、厄瓜多尔、摩洛哥、斯里兰卡、苏丹、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移徙者，尤其是无证件和非正规移民(印度尼西亚)；

128.4. 考虑批准(阿根廷)/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免遭失踪公约》)(古巴、日本、西班牙、法国、突尼斯)/结束政府和联邦官员培训程序，以尽快启动《免遭失踪公约》的批准程序并接受其监测机构的权限(乌拉圭)；

128.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OP-CRPD)(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根廷、法国、葡萄牙、西班牙)；

128.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OP-ICESCR)(哥斯达黎加、法国、葡萄牙、西班牙)；

128.7. 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CRC)第 37 条(c)项所作的保留并设立联邦儿童问题监察专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8.8. 批准(哥斯达黎加)/考虑签署和批准(斯洛伐克)《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成为其缔约方，以进一步确保儿童受害者的权利(泰国)；

128.9. 批准《罗马规约》(法国)；

128.10.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厄瓜多尔)；

128.1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保加利亚、厄瓜多尔)；

128.12.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拉圭)；

128.13. 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厄瓜多尔)；

128.14. 批准(巴西)/考虑批准(墨西哥)/优先批准/加入《美洲人权公约》，以调整法律，使其符合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系统的标准(乌拉圭)/如同该地区其他国家所做的那样，包括对第 4 条作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可能性(墨西哥)；

128.15. 批准 196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16. 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使《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充分纳入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17. 在法律中纳入一种具体犯罪，将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并加以惩罚(布隆迪);
- 128.18. 制定法律，将基于种族和宗教的暴力为定为犯罪(巴基斯坦);
- 128.19. 颁定一项关于仇外心理、煽动仇恨和仇恨黑人的法律，将种族暴力定为犯罪(苏丹);
- 128.20. 将种族暴力定为一种罪行(多哥);
- 128.21. 消除在执行反种族主义法律、政策、方案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不一致现象；通过颁定新的联邦法律等措施，不加歧视地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生活的所有人都能享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22. 确保将《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充分纳入国内法律(法国);
- 128.23. 修订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纠正修改出生证的做法——由于非婚生，出生证上的父亲姓名被删除(乌拉圭);
- 128.24. 采取有利于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行动(塞内加尔);
- 128.25. 继续实施保护年老工人的措施(罗马尼亚);
- 128.26. 密切监测女移徙工人和女囚犯等其他弱势群体的处境(土耳其);
- 128.27. 通过一项行动计划，落实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所作的自愿承诺(多哥);
- 128.28. 在落实条约监测机构的建议过程中与相关民间社会团体磋商并充分考虑其意见(爱尔兰);
- 128.29. 与民间团体密切合作，分析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每项建议，以落实这些建议或公布为何加拿大认为落实这些建议是不适当的(葡萄牙);
- 128.30. 继续与民间社会团体合作并表明，联邦、省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所构成的挑战并不构成确保执行国际人权义务的必然障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31.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全面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并设立一个机制，协调后续行动(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8.32.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充分合作，(葡萄牙);
- 128.33. 通过编写逾期未交报告和为三位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提供便利，解决对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的未兑现承诺(塞拉利昂);

- 128.34. 联合国特别程序开展建设性合作(斯洛伐克);
- 128.35. 像联合国所有成员一样，按照现有规则和条例，接受人权专家和相关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制对其人权记录进行审查(苏丹);
- 128.36. 安排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加拿大(白俄罗斯);
- 128.37 重申其对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战略的承诺(多哥);
- 128.38. 继续开展打击种族歧视的努力(加蓬);
- 128.39. 加强对联邦和省级机制的协调，以消除在执行反种族主义法律、政策和方案过程中的差异；确保在各省和地区内平等享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规定的权利，包括通过考虑颁定(印度尼西亚)/通过颁定(埃及)新的联邦法律之途径(印度尼西亚、埃及);
- 128.40.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各项努力(塞内加尔);
- 128.41. 作出进一步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越南);
- 128.42.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仇视伊斯兰教(阿尔及利亚);
- 128.43. 采取措施，禁止专门对穆斯林采取以种族划线做法和对其进行骚扰(巴基斯坦);
- 128.44. 鼓励高级别国家官员和政界人士采取明确立场，反对种族主义或仇外政治言论(突尼斯)
- 128.45. 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土著人民、非裔加拿大人和少数民族包括妇女入狱率过高的根本原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8.46. 加强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特别是针对本国的穆斯林、土著和少数群体的仇视(马来西亚);
- 128.47. 加紧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继续开展努力，反对在教育中针对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巴拉圭);
- 128.48. 加强现有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特别是打击种族暴力(吉布提);
- 128.49. 继续消除种族歧视，将种族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以保护少数群体包括新来移民的各项权利并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中国);
- 128.50. 加强迄今所作的努力，确定和消除种族主义(罗马教廷);

- 128.51. 继续开展工作，打击宗教动机犯罪和暴力行为(约旦);
- 128.52. 继续加强各项措施，消除以种族划线做法，特别是执法部门的种族划线做法和就业中的种族歧视(博茨瓦纳);
- 128.53. 继续处理与少数群体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所确定的土著居民、梅蒂斯人和非裔加拿大人相关的问题(塞拉利昂);
- 128.54. 进一步便利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司法诉讼(匈牙利);
- 128.5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少数民族的就业途径(阿根廷);
- 128.56. 确保进一步切实执行最近确立的关于保护少数群体的原则和权利的方案/政策，这项工作要求采用平等方针，尊重每个少数群体的不同特点(柬埔寨);
- 128.57.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改善土著人民的居住条件，通过法律措施，有效打击和防止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中国);
- 128.58. 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以颁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使土著人民的权利得到尊重并终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59. 废除《印第安人法》的所有歧视性影响，在土著人地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德国);
- 128.60. 考虑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履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土著宣言》)；尤其是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保护土著儿童国家体系的建议(佛得角);
- 128.61. 与土著人民协商，通过一项履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国家行动计划(墨西哥);
- 128.62. 在联邦层面，通过一项土著人民处境全面战略，以加强对 2011 年启动的“加拿大北部营养方案”的监测并制订一项全国行动计划(保加利亚);
- 128.63. 通过磋商机制，加强土著人民参与确定对其有影响的公共政策(秘鲁)。
- 128.64. 确保土著社区和非土著社区所获得同等的资金和服务 (美利坚合众国);
- 128.65. 继续加强与土著人民的关系(加蓬);
- 128.66. 充分履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土著宣言》)(多哥);
- 128.6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履行《土著宣言》，以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共享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使其生活质量与其他公民相似(古巴);

- 128.68. 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实现土著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土耳其);
- 128.69.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土著和少数群体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防止对它们的歧视(乌兹别克斯坦);
- 128.70. 继续确保土著人民的人权，包括通过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途径(印度尼西亚);
- 128.71. 继续努力，坚持不懈地应对土著人民的技能开发和培训需要，以确保其能获得持久的体面工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8.72. 加紧努力，以提高土著人民的就业和教育水平并应对偏远社区居民所面临的困难(加蓬);
- 128.73. 继续努力，改善土著人民的保健服务途径(布隆迪);
- 128.74. 确保第一部落、梅蒂斯人和因纽特人的健康权和适足生活水准(纳米比亚);
- 128.75. 继续提倡扶持土著人民，主要通过保护其土地、教育和健康之途径(教廷);¹
- 128.76. 继续努力，在相关省级政府和土著居民代表的参与下，制订并实施关于如下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保障土著居民的财产权；土著居民在与自然资源开发相关的问题上的参与(大韩民国);
- 128.77. 处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加拿大各地在保留地上和保留地以外、在边远地区和城市地区生活的土著人民尤其是儿童所面临的严重的粮食不安全问题(纳米比亚);
- 128.78.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土著人民的政治代表度并扩大与这些群体的对话，使其能够更好地在决策过程中反映其观点(摩洛哥);
- 128.79. 继续开展工作，推进妇女平等并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所有领域(约旦);
- 128.80. 确保在联邦、省和地区有效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给予特别重视(土耳其);
- 128.81. 继续开展其值得称赞的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博茨瓦纳);
- 128.82. 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鼓励大多数国家仿效(科特迪瓦);

¹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继续促进土著人民的解放，主要是通过保护其土地、教育和健康之途径(教廷)’。

- 128.83. 继续努力防止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秘鲁);
- 128.84.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处理针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瑞典);
- 128.85. 采取有效措施, 打击暴力侵害土著女童和妇女行为(佛得角);
- 128.86. 终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洪都拉斯);
- 128.8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印度);
- 128.88. 扩大服务和支持, 防止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28.89. 采取进一步措施, 防止和保护土著妇女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爱沙尼亚);
- 128.90. 关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 支持土著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效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估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芬兰);
- 128.91. 继续采取措施, 促进妇女的权利, 主要通过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的行为(法国);
- 128.92. 加强各项措施, 消除针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针对土著和不同族群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厄瓜多尔);
- 128.93. 制定战略, 处理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原因和后果(多哥);
- 128.94. 与伙伴开展积极合作, 处理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及其根本原因(联合王国);
- 128.95. 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乌兹别克斯坦);
- 128.96. 制定一项制止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在各个层级以一致和有效的方式执行禁止家庭暴力的国家保护法律(瑞士);
- 128.97. 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以处理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该计划作出规定, 当局应作出适当回应并处理暴力的根本原因(斯洛伐克);
- 128.98. 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以处理暴力的结构性根源, 提高人们的认识并确保土著妇女可有效诉诸法律、获得补偿和保护(斯洛文尼亚);
- 128.99. 与土著妇女组织等相关利害方合作, 制定一项全面国家战略, 及时处理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 (新西兰);

128.100. 按照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开展活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建议，与土著代表合作，实施具体措施，以便在 2015 年前启动一个综合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行动计划(挪威);

128.101. 按照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对土著妇女和女童失踪和被谋杀案件进行独立调查(白俄罗斯);

128.102. 确保司法途径；调查全国各地侵害土著妇女的令人震惊的暴力行为和对当局处理不力的指称；处理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根本原因，以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印度尼西亚)；

128.103. 继续支持和协助省级和地方政府改善执法和司法系统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儿童案件的回应(黑山)；

128.104. 制定一项全面国家行动计划，处理针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适当考虑对失踪土著妇女问题进行独立的全国调查(爱尔兰)；

128.105. 实施措施，确保准确记录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的土著身份(澳大利亚)；

128.106. 继续有效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确保受害者有切实保护途径并加强对犯罪人的起诉(塞浦路斯)；

128.107. 继续有效执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进一步促进本国的两性平等，并增加用于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资金(柬埔寨)；

128.108. 继续特别强调采用面向受害者的方法，处理本国的人口贩运挑战(泰国)；

128.109. 加强迄今所作的努力，确定和消除为性交易贩运儿童和妇女的活动(教廷)；

128.110. 建立机制和程序，保护人口贩运儿童受害者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128.111. 建立机制和程序，更好地保护贩运活动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并且，在这方面，向警察和检察官提供培训(摩尔多瓦共和国)；

128.112. 采取有力措施，处理《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该国缺乏对儿童性剥削的预防措施的关切(马来西亚)；

128.113. 采取综合措施，打击恋童癖和日益严重的儿童卖淫现象(白俄罗斯)；

128.114. 实行 16 岁国家最低就业年龄并采取措施，确保对 18 岁以下儿童提供保护，使其免于危险和不安全的工作环境(乌兹别克斯坦)；

128.115. 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提出的提高最低自愿应征年龄的建议(智利)；

- 128.116. 考虑将最低自愿应征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可能性，并且，同时，在志愿人员征聘过程中，优先考虑年龄较大的候选人(乌拉圭);
- 128.117. 促请加拿大修改关于儿童卖淫问题的法律，以保护儿童，使其不因卖淫而受到起诉或惩罚(冰岛);
- 128.118. 明确地将儿童体罚定为犯罪(冰岛);
- 128.119. 提高儿童保护系统，考虑设立一个国家儿童事务监察专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8.120. 加强儿童保护，设立一个联邦儿童问题监察专员或委员会，处理在儿童获得服务方面的差异，建立机制，通过确保将有关罪行进行刑事定罪，保护贩运受害儿童并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印度);
- 128.121. 改变其政策，以使在国外被判死刑的所有加拿大公民能有效提出死刑减刑要求(荷兰);
- 128.122. 加强在引渡问题上的合作，保证金融机构对收回非法来源资产请求的合作和响应(突尼斯);
- 128.123. 在国家立法中承认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人权，并且，与土著人民和社会公众进行磋商，制定一项国家计划保障这项人权，以缩小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人士之间在享有这项权利方面的差距(厄瓜多尔);
- 128.124. 制定消除贫困国家战略(俄罗斯联邦)/制定一项以消除贫困和无家可归现象为目标的国家战略(古巴)/制定计划或战略，解决无家可归和贫困问题(埃及)/制订全面的国家战略，解决无家可归和贫困问题(斯里兰卡);
- 128.125. 鉴于越来越多的人求助于食物银行，制定一项国家粮食安全计划，以实现食物权这一普遍人权(巴西);
- 128.126. 进一步加强对贫困人口的社会保护和保障方面的努力，例如考虑制订必要的减贫和无家可归问题战略(马来西亚);
- 128.127. 加强为处理贫困、无家可归、粮食无保障和获得高质量保健服务和教育等问题所制定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特别侧重于土著居民等最弱势群体(斯洛伐克);
- 128.128. 处理公众尤其是儿童在获得社会服务方面的差距，并继续开展对话，这种对话将极大推进这一问题(科特迪瓦);
- 128.129. 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加拿大儿童平等获得保健、教育和福利等政府服务，并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的建议，处理尤其是土著儿童在获得这些服务方面的差距(挪威);
- 128.130. 承认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德国);
- 128.131. 承认用水和卫生设施人权(西班牙);

- 128.132. 加强对全部人口特别是土著人口和最偏远地区人口使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保障(西班牙);
- 128.133. 采取措施, 包括立法和提供充足资金, 确保所有加拿大人充分、平等地使用清洁水和卫生设施, 与 2012 年通过的联合国决议相一致, 承认用水和卫生设施人权(挪威);
- 128.134. 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土著人民儿童都能接受教育(法国);
- 128.135. 采取措施, 将少数群体儿童纳入学校系统, 以防止隔离和歧视(斯里兰卡);
- 128.136.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所有土著女童和妇女都有受教育的机会, 将其作为充分实现其人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芬兰);
- 128.137. 尽一切努力, 确保第一部落学生毕业率达到其他加拿大学生的水平(乍得);
- 128.138. 继续加强和促进人权教育, 包括通过与少数民族开展的联合教育方案(亚美尼亚);
- 128.139. 继续实施具体措施, 为土著人民获得教育和就业提供便利和支持(布隆迪);
- 128.140. 加倍努力, 促进在平等条件下获得高等教育并减少阻止获得这种教育的资金障碍(秘鲁)。
- 128.141. 继续采取措施, 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罗马尼亚);
- 128.142.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权利(吉布提);
- 128.143. 鼓励将残疾男童和女童纳入普通教育系统(西班牙);
- 128.144. 确保残疾儿童获得包容性教育(埃及);
- 128.145. 实施和执行便利残疾人使用建筑物、信息和通信的国家统一标准(美利坚合众国);
- 128.146.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委员会)的建议, 修订关于强制拘留列入非正规入境类别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条款(墨西哥);
- 128.147. 确保充分遵照国际标准保护难民、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白俄罗斯);
- 128.148.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残酷和歧视对待寻求庇护者、移民和难民(尤其是如果他们是未成年人), 并确保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不驱回原则(厄瓜多尔);

- 128.149.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移民技术工人在获得与其教育、经验和技能相应的就业方面所面临的问题(斯里兰卡);
- 128.150. 采取步骤，通过提供就业机会，减少移民就业差距(巴基斯坦);
- 128.151. 继续作出努力，建立并实施一个有效的规制框架，使在加拿大注册的公司承担其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人权影响责任(埃及);
- 128.152. 采取步骤，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目前为国内生产总值的 0.3% (塞拉利昂);
- 128.153. 确保其反恐怖主义努力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巴基斯坦);
- 128.154. 继续努力，使其安全证书制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瑞士);
- 128.155. 继续考虑是否进一步修订关于眩晕枪问题的法律框架，以将其使用限制在涉及迫在眉睫的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威胁的情况(意大利);
- 128.156. 终止警方对所有公民特别是非裔加拿大人过度使用武力的做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8.157. 采取措施，处理一些报告提出的关切——某些群体感到加拿大的国家安全立法专门针对它们采取的种族划线做法并对其进行骚扰；并在这些群体中建立信任(印度);
- 128.158. 调查警方虐待和过度使用暴力指控并起诉犯罪人(乌兹别克斯坦);
- 128.159. 彻底调查以不安全为由对进入加拿大的人包括俄罗斯联邦公民进行拘留的所有案件；有资料称，对这些人施加了残忍待遇和压力，要求他们提供个人信息，并进行了非正当的搜查(俄罗斯联邦);
- 128.160. 对可能参与 2012 年 8 月在审前拘留设施牢房残酷殴打俄罗斯学生的卡尔加里监狱官员进行调查，该名学生叫 Telyakov，他以被捏造的罪名被捕，这些罪名后来已撤回(俄罗斯联邦);
- 128.161. 停止侵犯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8.162. 重新考虑使用行政拘留和移民法以国家安全为由拘留和遣返非公民的政策(埃及)。
12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anada was headed by H.E. Ms. Elissa Golberg,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Josée Touchette, Senior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Policy and Strategic Direction, Aboriginal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Canada;
- Ms. Martha LaBarge, Director General,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ights, Canadian Heritage;
- Mr. Paul MacKinnon,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Strategic Policy, Public Safety Canada;
- Mr. Michel Roy, Senior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Health Canada;
- Ms. Siobhan Harty, Director General, Social Polic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Canada;
- Ms. Erin Brady, Senior Counsel, Human Rights Law Section, Justice Canada;
- Ms. Karen McCarthy, Conseillère, Droits de la personne et Affaires autochtones, Direction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Gouvernement du Québec;
- Ms. Alison LeClaire Christi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 Ms. Jennifer Irish, Minister Counsellor (Humanitaria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 Ms. Anne-Tamara Lorre, Counsellor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 Mr. Joshua Tabah, Counsellor (Humanitaria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 Ms. Esther van Nes, First Secretary (Legal Affairs and environment),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 Ms. Manon Boisclair, Second Secretary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 Ms. Mary Pierre-Wade, Second Secretary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